

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

使用許可證號：040114011

昇降設備統一編碼：B-833-0910001-3

執照號碼：092高縣建使字第02029號

有效期限：民國114年10月30日

設置地點：833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32號

專業廠商：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專業廠商電話：02-27172217

登記證字號：40B1000335

檢查機構：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

檢查機構電話：02-26575511

核准指定文號：40B2000007

檢查員：朱添安

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責任保險公司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證明文件字號：1501字第13PD01779號

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。

用途別：一般用升降機

異動序號：fc02

P12 800-C0 60-4 S/1 -4F

(2E43395)

竣工檢查年度：092年



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

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



內政部訂定